

债券代码：120003.SZ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19 华菱 EB”的付息、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0.9068 元/张（其中包含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的利息 0.9068 元/张，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19 华菱 EB”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9 华菱 EB”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26 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菱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华菱 EB”），并于 2020 年 1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华菱 EB”）。19 华菱 EB 发行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结束，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限为 5 年，债券代码为 120003。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3、债券代码：120003.SZ

4、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票面利率：1.00%

8、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1月22日。

9、债券起息日：2019年11月25日。

10、换股期限：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2日。

11、初始换股价格：4.93元/股。

12、调整后换股价格：

2020年5月18日，因标的股票华菱钢铁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4.93元/股调整为4.68元/股，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5月10日，因标的股票华菱钢铁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4.68元/股调整为4.47元/股，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付息方式：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5日。

14、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赎回实施方案

### 1、赎回条件及公告情况

本期债券换股期内, 标的股票“华菱钢铁”(股票代码: 000932) 价格已满足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 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2021 年 9 月 13 日, 华菱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同意赎回本期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相继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额赎回和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含)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华菱 EB”的全部持有人。凡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含)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华菱 EB”的全部持有人享有获得本次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3、赎回价格: 人民币 100.9068 元/张(其中包含本金 100 元/张, 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的利息 0.9068 元/张, 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上发布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通知“19 华菱 EB”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华菱 EB”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 本次赎回完成后, “19 华菱 EB”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5、赎回款及付款方式

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已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三、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

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联系人：何鹏

联系电话：0731-89952705

传真：0731-89952704

###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林俊健

联系电话：010-56839352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9华菱EB”的  
付息、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1日